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郭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  
傳真：02-23570944  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40400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署規劃調整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所  
提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14日全醫聯字第11400000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依本(114)年1月9日召開「疾管署調整流感疫苗接  
種處置費討論會議」結論，就本署規劃改以醫療院所於全  
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上傳之流感疫苗接種資  
料，作為接種處置費核付依據(下稱NIIS申報核付機制)所  
提相關建議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建議本署補助醫療院所以HIS系統介接至NIIS系統產生之  
資訊更新費用：囿於本署年度預算有限，已無額外公務  
預算可補助相關費用。
- (二)僅院外大規模接種服務採用NIIS申報核付機制：本署業  
納入規劃方案之一研議，惟經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 
險署(下稱健保署)說明，對於同一委託代辦案件(如：流  
感疫苗接種處置費)，目前費用核付方式無併行作法，皆



為擇一辦理。若採院內健保申報核付、院外NIIS申報核付之併行方式，可能使醫療院所作業紊亂，增加接種高峰期行政負擔，且將衍生醫療院所重複申請之疑義及後續追扣費用風險。

(三)核付時程比照現行健保署代收代付費用之時程：經洽健保署說明，對於委託代辦案件與一般醫療費用，訂有不同之核付作業流程。改採NIIS申報核付，該署自收到本署函送之核付清冊後，約需2-3週始能將費用撥入醫療院所帳戶。依本署規劃於次月5日結算前月醫療院所於NIIS上傳之接種資料，加計健保署辦理委託代辦案件之必要行政作業時間，自接種資料上傳起至費用撥入醫療院所帳戶，共約需3週至2個月，尚難依貴會建議核付時程辦理。

三、本案原規劃方案係參考各界意見，期可透過調整為NIIS申報核付作法，使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趨於一致，並簡化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。感謝貴會及所屬會員長期以來對本署防疫政策之支持，以及就本案政策規劃提供回饋建議，本署上開回應說明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協助與會員溝通及取得共識，俾本署作為評估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調整之參考。未能取得共識前，則維持現行核付方式不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部長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